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6/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3	韓律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徐偉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8年4月18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82/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財政司司長出席恢復《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對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4月16日及17日立法會會議上《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期間的出席情況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她亦已就此事致函政務司司長。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在與她會面時表明，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與立法會的關係。政府當局就政府官員出席法案和議案辯論的政策及安排並無改變。關於在2008年4月16日及17日就《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一連兩天的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在辯論的每個部分安排了3位主要官員出席。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完全知悉議員在辯論期間表達的所有意見。政務司司長亦表明，他會向財政司司長轉達立法會主席及議員的關

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在2008年4月23日的書面回覆中重申上述各點。

4. 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務司司長在回覆中沒有澄清，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否要財政司司長在恢復《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全程在席，以及現任財政司司長的做法有否偏離該政策。政務司司長在回覆中僅表示，政府官員在會議的不同時段，有在席聽取議員的發言。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在與她會面時及在其回覆中均表明，政府當局就政府官員出席法案及議案辯論的政策並無改變。他並無回應財政司司長應否在《撥款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上全程在席。

6.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財政司司長在辯論《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期間沒有全程在席，是不尋常的情況，議員因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改變其就財政司司長出席有關《撥款條例草案》辯論的政策。議員並非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改變政府官員出席此等辯論的政策。她認為政務司司長的回覆未有處理議員的關注。

7. 李柱銘議員表示，負責某項法案的官員在該項法案進行二讀辯論期間沒有全程在席，情況實屬罕見，更遑論《撥款條例草案》此類重要的法案。他認為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期間長時間不在席，情況不能接受，並且不滿財政司司長並無交代他不在席的原因。他指出，問題並非行政機關是否重視與立法機關的關係，而是市民會如何看主要官員對其所負責的法案的重視程度。他補充，即使是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議案動議人在辯論期間亦會全程在席，聽取其他議員的意見。依他之見，這是基本的要求。

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財政司司長在辯論期間長時間不在席，對其他政府官員造成的影響。他表示，財政司司長表現出對立法會毫不尊重，並為其他官員立下壞榜樣。政府當局這種不尊重的態度，會影響立法會的運作，須予糾正。他認為唯一的補救方法是財政司司長就其不尊重的行為致歉。

9. 陳偉業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並非唯一未能為其他官員樹立良好榜樣的高級官員。政務司司長選擇性地聽取議員的意見，而以往當他與梁國雄

議員就議案發言時，政務司司長沒有留在會議廳。他表示，議員一直關注主要官員在就重大事宜進行辯論期間的出席情況。他認為就此事與政府當局往還書信，是徒然之舉。政務司司長的覆函就是例證。政務司司長並無回應議員質疑主要官員有否按既定做法行事的問題。陳議員強烈認為，要解決議員長久關注的問題，立法會對於主要官員出席關乎重大事宜的辯論，應有一個立場。議員應訂立主要官員最低出席率的規定，例如在辯論期間有60%、70%或80%的時間在席。若有關的主要官員未能符合規定，立法會會議應休會待續，直至有關的主要官員返回會議廳。他補充，除非採取這樣的做法，否則情況永遠不會有改善。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政務司司長的回覆未有處理議員關注的問題，她建議再次致函司長，重申議員的意見，即主要官員有責任在立法會會議上全程在席，聽取議員對他們所提交的法案的意見。她又建議詢問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是否有這樣的政策，並要求政府當局承諾遵從有關政策。

11. 湯家驊議員認為無須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這樣的政策。他表示應提醒政府當局，主要官員有憲制責任，在立法會會議上全程在席，聽取議員對他們所提交的法案的意見。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察悉湯家驊議員的意見，並且表示，她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及在其函件中均已向司長指出，財政司司長有憲制責任，在辯論《撥款條例草案》期間全程在席。

13. 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在回覆中強調，政府當局並無改變其就主要官員出席法案辯論的政策。然而，由於現任財政司司長的做法偏離這政策，並有別於前任財政司司長，應要求當局澄清這樣的做法如何符合有關政策。

14. 李卓人議員重申應要求財政司司長就其不尊重的行為致歉。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致函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及要求。議員表示贊同。

16. 關於陳偉業議員提出就主要官員在立法會會議的最低出席率訂立規定的建議，她請議員表達

意見，內務委員會應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事，還是留待接獲政務司司長對其函件的回覆後才作討論。

17. 陳偉業議員建議，議員可從程序的角度研究他的建議；舉例而言，若有關的主要官員離開會議廳，可否在程序上押後立法會會議的某項議程事項，並先行處理另一項有相關官員在席的議程事項。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應有份參與考慮任何涉及立法會會議程序的做法，以確保符合《議事規則》。

19. 劉江華議員表示，議員應先行處理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辯論期間長時間不在席的個案。據他觀察，這種情況不常發生。他雖然不反對將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詳細研究，但認為有關建議複雜和屬於技術性。依他之見，這是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相互尊重的問題。鑒於以往甚少發生類似事件，他認為無須考慮這樣的行動。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先等待政務司司長作覆。她表示，若議員對有關回覆仍然不滿，可考慮將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詳細研究及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議員表示贊同。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6/07-08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4月18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4項，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8年4月23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2. 關於《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命令旨在使《逃犯條例》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當局曾於2006年12月5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她又表示，法律

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一項草擬問題；如有需要，會再提交進一步報告。

23. 吳靄儀議員要求確認是否通常會應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性質相若的附屬法例。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給予肯定的答覆。

25. 吳靄儀議員建議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才就此項附屬法例作出決定。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要澄清的事宜只涉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她認為無須押後就該命令作出決定。若成立小組委員會，法律事務部可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的回覆。

27. 吳靄儀議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及梁國雄議員。

29. 關於6項與商品說明相關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附屬法例旨在加強現行規管制度，以保障消費者免受零售業不良營商手法影響。鑒於該等附屬法例內容複雜，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6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

3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請議員參閱法律事務部報告第30段，並指出該部正就若干與《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有關的技術性問題及運作事宜(包括相關電子產品的某些零售商在遵行規定方面會否有困難)，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他又表示，若干所涉事宜關乎《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因此，法律事務部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6項附屬法例。

31. 湯家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等附屬法例的建議。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6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鑑林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33. 關於《2008年食物內防腐劑(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規例旨在使食物添加劑(食物防腐劑及抗氧化劑)的使用，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的食物法典委員會所訂明的現行標準趨於一致。該規例將由2008年7月1日起實施。當局曾於2006年11月14日、2007年4月10日及11月13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4. 張宇人議員表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規例，因為相關業界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有關的立法建議沒有異議。議員表示贊同。

35. 關於《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二議定書)令》(下稱"《第二議定書令》")及《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撤銷)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命令旨在實施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稱"全面性安排")第二議定書內指明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以及撤銷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兩項過時的命令。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湯家驊議員時，請法律顧問向議員進一步介紹該兩項命令。法律顧問解釋，《第二議定書令》旨在使全面性安排若干條文的詮釋更為明確。舉例而言，該命令就評估香港特區居民轉讓任何公司股份取得收益是否可在中國內地徵稅訂定參照期限，並以"183天"取代"6個月"作為決定香港特區企業會否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並須在中國內地繳稅的基準。他又表示，有關命令會對很多人有影響，因為在兩地工作的人數日益增加。他補充，法律事務部只集中研究有關命令在技術方面的事宜。他請議員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便瞭解該等命令的進一步資料。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命令旨在實施香港特區與中國內地簽訂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有關細節不能予以修訂。



3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證實她的理解正確。他補充，由於該兩項命令是附屬法例，立法會可把它們廢除。他又指出，目前已設有規管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而該兩項命令的目的只是澄清現行的安排，並不涉及政策的改變。

39. 議員對其他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5月21日。

#### IV. 將於2008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b) 議員議案

###### 何俊仁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4月21日隨立法會CB(3)537/07-08號文件發出。)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議員察悉，何俊仁議員將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命令廢除。

#### V. 將於2008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46/07-08號文件)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i)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ii)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iii)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5月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3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9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 (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3)536/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5/07-08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上述命令，以實施《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所訂的有關規定。

46. 由於在上文議程第III項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逃犯(跨國有組織犯罪)令》，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上述屬相關附屬法例的決議案應否亦交由該小組委員會研究，提出意見。議員表示贊同。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預告。

- (ii)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2號)規例》；及
  - 《2008年毒藥表(修訂)(第2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3)535/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4/07-08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兩項修訂規例，藉以把一種物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和附表3的A分部，以及《毒藥表規例》附表第I部的A分部，使含有該物質的藥劑製品，均須根據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的處方，在註冊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49.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陳智思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3)552/07-08號文件發出。)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8年5月28日。

**(ii) 就"加強兒童及長者的傳染病預防工作"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3)553/07-08號文件發出。)

**(iii) 就"落實一地兩檢"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3)549/07-08號文件發出。)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鄭家富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83/07-08號文件)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她補充，目前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VII. 其他事項**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30日